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我们认为本次会议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选举和聘任程序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吕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林磊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贾志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计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马玉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苗言魁先生的履历，我们认为本次苗言魁先生具备审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掌握公司财务情况，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苗言魁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丁慎平	李国昊	张薇

2019 年 6 月 2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